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预算公开说明

目录

**第一部分　单位概况**

1. 主要职责
2. 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分　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　名词解释**

　　附件：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

　　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
　　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
　　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
　　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　　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　　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**2022年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一部分**

**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概况**

**一、机构设置、职能**

1、机构设置：社保中心内设临时机构4个，包括：办公室、财务科、养老保险科、医疗保险科。

2、人员情况：社保中心现有工作人员21名

3、机构职能：主要负责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范围内养老、医疗、失业、工伤、生育保险业务办理工作。

1. **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本单位此次预算公开只有社保中心一个单位，没有二级预算单位，所公布的预算为单位全部汇总预算。

**第二部分**

**社会保障服务中心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**社保中心**2022年收入总计6523万元，支出总计6523万元，与2021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3412.54万元，增长52.3%。主要原因：项目收支与去年相比有所增加。

**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**社保中心**2022年收入合计6523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6523万元（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）。

**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**社保中心**2022年支出合计6523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88.92万元，占1.36%；项目支出6434.08万元，占98.64%。

**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**社保中心**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6523万元。与2021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3412.54万元，增长191%。主要原因：项目收支与去年相比有所增加。

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社保中心局**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6523万元。

**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**

**社保中心**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88.92万元，其中：**人员经费86.98万**元，占97.8%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生活补助、住房公积金、 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**公用经费1.94万**元，占2.2%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维 修（护）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部门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，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**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**社保中心**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**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我单位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万元。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较2021年（增加/减少）0万元，（增长/降低/持平）0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**(一)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0万元**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2022年我单位共计安排因公出国(境)团组0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0人次。预算数较2021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主要原因是：目前没有需要出国（境）的业务。

**(二)公务接待费0万元**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预算数较2021年（增加/减少）0万元，（增长/降低）0%。主要原因是：本年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支出。

**(三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**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较2021年（增加/减少）0万元，（增长/降低）0%。主要原因是：本年度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。

**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社保中心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88.92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、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本单位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。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**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我单位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2年，我单位对17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6434.08万元。2022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6523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82.5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6.42万元，支出项目共17个，支出总额6434.08万元，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5个，支出总额6008.95万元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21年期末，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14.1万元，其中：通用设备11.22万元，家具、用具2.88万元，房屋建筑物0万元，车辆0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我单位2022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，我单位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